

衛生福利部
北區兒童之家

114 年度
安全及衛生防護報告

114 年 12 月 24 日

目錄

壹、報告簡述	2
貳、結論.....	2
表一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3
表二 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5
表三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19
表四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件統計	20
附件一 危害性化學品調查及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	21
附件二 災害應變計畫-摘錄	29
附件三之一 本家 114 年度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辦理簽呈	32
附件三之二 本家新進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表	36
附件四 本家現行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明細表	37
附件五 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38

壹、報告簡述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除督導各項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情事處理，並應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二、本家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本家 114 年第 1 次本家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經與會委員檢視現行本家執行情形，填覆以下報表：

1.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2. 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3.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4.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件統計

貳、結論

經由定期抽查、自我檢核及相關調查結果顯示，本家目前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均依規定辦理，整體執行情形尚屬良好。另針對各項應辦理事項，已責請各科室持續追蹤辦理，以確保同仁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與健康，營造安全、友善之職場環境。

表一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114年度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由受查機關填寫；填寫日期114年12月15日)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可複選)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 固定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移動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人字臂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營建用升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吊籠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鍋爐_1_座 操作人員_1_人 ☒ 合格_1_座 訓練合格人員_1_人	☐ 壓力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座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高壓氣體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機械、設備、器具 (可複選)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機械設備名稱	☐ 動力衝剪機械	☐ 手推刨床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堆高機	☐ 研磨機(輪)	☐ 小天車
數量(具)						
機械設備名稱	☒ 升降機	☐ 其他				
數量(具)	1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作業場所名稱	本家廚房及洗衣部、保健室及樂群屋(存放)、洗衣部、日用品倉(存放)。					
物質名稱	串接瓦斯、乙醇(ETHANOL)—75%酒精、脫氧劑、漂白水。					
使用數量(kg/月)	874 kg、5,000c.c~7,500c.c、1.67 kg、12,600 c.c					
儲存數量(kg)	串接瓦斯:廚房500公斤及洗衣部500公斤。 酒精:保健室(12公升)及樂群屋(防爆箱36公升)。 脫氧劑:洗衣部1桶20公斤。 漂白水:日用品倉(120公升)。					
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 下水道(溝、渠、槽) ☐ 人孔 ☐ 井(集水井) ☐ 化學設備 ☐ 基閥、地下室 ☐ 坑道(隧道)						
☐ 倉庫(筒、倉、地窖) ☐ 船艙 ☐ 汙水池、蓄水池 ☐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					

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表(以下無須填寫)				
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如有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檢附)	審核意見	管考建議
(受查機關依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分項填寫)	(受查機關填寫已完成或預定完成日期)	(受查機關填寫執行情形)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另訂期限繼續追蹤列管)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相關佐證資料應備妥於抽查時提供抽查小組查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表二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114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 保護措施及符合規 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V						
※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Ⅲ命限期改善)							
1-1.執行職務時操作 之機械、設備或器 具，應設置防護裝 置、護罩或護圍、安 全與緊急制動裝置 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V 無此情形				
1-2.對於存放或使用 爆炸性或發火性物 質之區域，應設置防 火牆、防爆區、防靜 電設施及足量滅火 器材等防護措施，並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 止無關人員進入 (附件 1)	V 酒精(存 放於防 爆箱)、 脫氧劑 (鍋爐藥 水)、串 接瓦斯 標示嚴 禁煙火 及禁止 無關人 員進入。						
1-3.高壓電設備應設 置警告標誌與遮斷 裝置；對於明顯具有 高熱或大量熱源散 發之作業場所，應設 置隔離設施、屏障，	V 依規定 設置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1-4.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V 搬運物 品時提 供推車 輔助						
1-5.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V 廠商進 行相關 作業 時，契 約均會 要求應 符合安 全防護						
1-6.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V 進入工 地等場 所均需 配戴安 全帽						
1-7.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	V 串接瓦 斯於日 遮設施 可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擋日曬、 空間位於戶外 可通風、置備有 滅火器及限制 人員進出。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V 本家非高 危工作場 所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V 無此情形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V 無此情形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V 無此情形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附件 2)	V 本家訂 有災害 變計畫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無此情形				
1-14.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家童因 病需隔 離時， 相關照 護人力 均需依 規定辦 理消毒 並配戴 相關防 護設備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使人員跌倒、滑倒、 踩傷、滾落等之安全 狀態，或採取必要之 預防措施							
1-16.應確保工作場 所有充分光線，以自 然採光為原則，避免 光線之刺目、眩耀現 象，必要時得使用窗 簾或遮光物。工作場 所如自然採光不足 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V 辦公室 裝設日 照燈管						
1-17.應確保工作場 所之良好通風，工作 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 風維持充分、清淨空 氣時，應設置適當通 風換氣設備，並確認 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V						
1-18.執行職務有從 事重複性作業，為 避免因姿勢不良、過 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 高等原因，促發肌肉 骨骼疾病，應採取人 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V 本家同 仁使用 之辦公 椅均可 依據身 高調整 高矮。						
1-19.從事輪班、夜間 工作、長時間加班等 作業，應採取實施健 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及簡化作業流程等 因異常工作負荷促	V 依規定 進行健 康檢查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附件 3)							
1-20.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V 與警察 機關保 持聯繫						
1-21.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V 無此情形				
1-22.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V 無此情形				
1-23.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V 無此情形				
1-24.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	V 配合公 務調配 各人員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出差情形						
【限主管機關填答】 2. 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4）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勾選並填次數）		（中央一級機關或無所屬機關）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5）	V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43）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V/1 次 （年底完成）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10）（附件 1）	V 酒精、脫氧劑均有標示及張貼安全資料表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11）（附件 2）	V 訂定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14） 註： <u>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u>	V 依規定 及使用 年限適 度汰換 及保養 維修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③）			V 無此情形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17） （附件 1）	V 危害性 化學品 調查						
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18 I） （附件 4）	V 符合法 規應實 施時數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18 II）			V 無此類 人員				
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9 I）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 暴露於有危害安全 及衛生顧慮環境， 致影響身心健康之 虞之公務人員，實 施特定項目健康檢 查（§19I、III） （附件 3）	V 保育生 輔人員 應實施 A 肝、傷 寒及心 電圖檢 查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 職場霸凌申訴 （§32）			V 無此情形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 報，即通知上級機 關（§32 III）			V 無此情形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防護 委員會會議決定是 否受理，並書面通 知申訴人（§33 III）			V 無此情形				
17. 受理申訴後 1 個月 內組成 <u>調查小組</u> （§34）			V 無此情形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 始，應採取立即有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 施（§35）			V 無此情形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37）			V 無此情形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38 I）			V 無此情形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38 II）			V 無此情形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 7 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38 III）			V 無此情形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39） （附件 5）	V 114 年 12 月 8 日修訂 職場霸 凌防治、 申訴及調 查處理 要點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41、§47）			V 無此情形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已通報保訓會（§42 I）			V 無此情形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26. 前一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44、§45）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已命限期改善（§44、§45）			V 無此情形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未改善情形，已通報保訓會（§44、§45）			V 無此情形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44、§45）			V 無此情形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結論所列缺失，或 經抽查機關命限期 改善項目已改善 （§44、§45）			無此情形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 供符合規定之必要 安全及衛生防護措 施，致發生重大事 故，該項缺失已改 善（§44、§45）			V 無此情形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 件檢查不合格項目 已改善（§44、§45）			V 無此情形				
【限主管機關填答】 33. 每年 3 月 31 日前 彙整主管機關及所 屬機關前一年度之 安全衛生執行情 形，報送保訓會 （§48）							
※以下 8 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不需填寫)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 填答】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 務之安全管控機制 及緊急事故應變方 案（§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 填答】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 管控機制及緊急事 故應變方案報主管 機關備查（§24）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27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公開（§27 II）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表3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附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附諮詢會) (限公安機關適用第二類第2)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種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主題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本機關(構)用 命證人員保險法人 數(附註3)	聘僱機 關人員第102條 第1項規定之 專任人員 人數	第102條 第1項規定之 兼職人員 人數	得免照 即報備查 人數(附註 4)	職業衛 生委員 會	指一檢 驗合格 判定列 (或應 列)人員	外勞專 業安全 衛生教 育訓 練人 員	包含公 務人員 代表人 數	年度開 辦次數	足額組織全 生產安全監 理處置	依安全衛生法 第89條第1項 規定提供必要 安全及衛生之 預防及保護措 施	依安全衛生法 第89條第1項 規定提供必要 安全及衛生之 預防及保護措 施	職內中庭室加 強中之分組 水災、火警、 逃生等之自 救互救及應 變(如傳導器 等)	定期舉辦集 體安全衛生 講習會，並 由主管或其 指定人員講 解，並實施 抽考及評量 結果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所 採行之安全 衛生設備、保 護性設施、勞 務管理及其他 安全衛生設備 之維護、修理 、更新及檢 查、更新及檢 修工具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醫護專業需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疑慮時，應予 醫事上之鑑定之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異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僱員人數在1人 以上，未滿3人，且 需臨場治療	僱員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K210011001	衛生福利部疾病防治司	38	38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逕以主管機關於**115年11月31日**前**覆函**報供備查。
2.本表統計止**114年12月31日**止，如今年中遇諮詢會或防務委員會改組，得以12月31日或防務委員會改組前之日期為準。
3.「**A3基本教育訓練（非）用公務人員法律保障法**」，請以**114年12月31日**前**職人員數計表**，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授權有用人權之機關，**請以102年第1次及第2次之學期內**為準。
4.「**B1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之「**訓練情形**」包含**A3機關預算員額表A5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見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B6請填「0」。
5.「**C1開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講習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之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A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未編列市、鎮、縣填寫黃色空白欄數，其餘欄位由公正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7.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機關（即**行政院分館分廳署「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4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A21001100J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危害性化學品調查及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行政室)

行政室管理之危害性化學品包含脫氧劑、瓦斯及漂白水。

1. 脫氧劑:置於洗衣房(鍋爐使用)。
2. 瓦斯:設置於廚房(串接 500 公斤)、洗衣部(串接 500 公斤)及各小家(熱水器使用)。
3. 漂白水:置於日用品倉(廚房對面)。



照片簡述：洗衣部小型鍋爐使用之脫氧劑及安全資料表標示。



照片簡述：洗衣部兩入口均張貼嚴禁煙火及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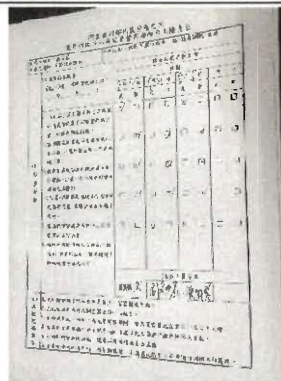
照片簡述：洗衣部串接瓦斯(500 公斤)使用燃氣用燃管、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防止瓦斯傾倒之鍊條及張貼嚴禁煙火及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標示。



照片簡述：委託專業廠商每月 2 次至本家洗衣部檢查並填寫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自主檢查表。



照片簡述：廚房串接瓦斯(500 公斤)使用燃氣用燃管、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防止瓦斯傾倒之鍊條及張貼嚴禁煙火及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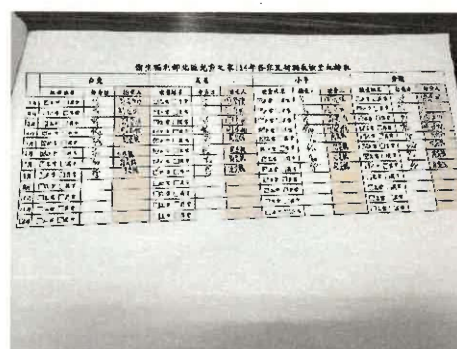
照片簡述：委託專業廠商每月 2 次至本家廚房檢查並填寫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自主檢查表。



照片簡述：日用品倉(廚房對面)收納本家漂白水(部分為箱型包裝)。



照片簡述：於日用品倉貨架標示安全資料表，日用品倉大門張貼嚴禁煙火及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標示。



照片簡述：委託專業廠商每月至本家進行瓦斯漏氣檢查並填寫檢查結果。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負責科室： 行政室

化學品名稱：清罐脫氧劑

其他名稱：-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ARK0110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銘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二路 318 號 3 樓

電話：04-23586288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洗衣部	1	1	黃宗成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洗衣部	1	1

製單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負責科室： 行政室

化學品名稱：天然氣(1)

其他名稱：天然瓦斯、自來瓦斯、瓦斯。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南崁煤氣行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祥路 61 號

電話：03-3227685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小家	20 公斤*3.3 桶	20 公斤*4 桶	家童
小燕棟(小燕家、自立、誠心、隔離房)	20 公斤*1.25 桶	20 公斤*5 桶	員工
宿舍	20 公斤*1.7 桶	20 公斤*2 桶	替代役、員工
洗衣部	50 公斤*10 桶	50 公斤*10 桶	員工
中央廚房	50 公斤*5 桶	50 公斤*5 桶	委外派駐廚工人員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小家	20 公斤*3.3 桶	20 公斤*4 桶
小燕棟(小燕家、自立、誠心、隔離房)	20 公斤*1.25 桶	20 公斤*5 桶
宿舍	20 公斤*1.7 桶	20 公斤*2 桶
洗衣部	50 公斤*10 桶	50 公斤*10 桶
中央廚房	50 公斤*5 桶	50 公斤*5 桶

製單日期： 114 年 8 月 28 日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負責科室： 行政室

化學品名稱：次氯酸鈉

其他名稱：漂白水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7681-52-9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台灣妙管家(股)公司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16號14樓

電話：0800-046-888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洗衣部	5 公升	10 公升	黃宗成
各小家	1 公升	4 公升	各小家家童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日用品倉	60 公升	120 公升

製單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危害性化學品調查及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保育科)

保健室管理之危害性化學品—75%酒精，置於保健室及樂群屋(儲藏室的防爆箱)。



照片簡述：置於保健室鐵櫃內，鐵櫃平時上鎖並張貼安全資料表及遠離火源標示。



照片簡述：置於樂群屋儲藏室的防爆箱，防爆箱張貼安全資料表及酒精危害標示。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負責科室：保育科(保健室)

化學品名稱：乙醇 Ethanol

其他名稱：75%酒精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勢瑞芳區頂坪路瑞芳工業區 14 號

電話：02-2497-8076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公升)	最大數量(公升)	使用者
保健室辦公室	8	12	鄭惠芬
樂群屋(儲藏室的防爆箱)	25	50	鄭惠芬
各小家	1	2	保育老師及家童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公升)	最大數量(公升)
保健室辦公室	8	12
樂群屋(儲藏室的防爆箱)	25	50

製單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災害應變計畫

修訂者：科員 許慈仁

首 長：主任 黃貞容

編修日期：114.05.23

(配合中華城市管理學會 114 年 5 月 22 日 email 通知及 5 月 23 日電聯陳沛煊老師-加入避難逃生路線圖、員工名冊註記人員待命、住民名冊註記可自行行走及本家人員異動修正)

上一版編修日期：114.04.10

(配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 4 月 9 日 email 通知及 114 年 2 月 8 日桃社兒字第 1140011055 號函-社會福利機構應變計畫編撰工作坊課程-更新蘆竹區社福機構災害潛勢圖及本家人員異動修正)

上一版編修日期：113.11.19

(配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 11 月 18 日桃社兒字第 1130100435 號函更新蘆竹區社福機構災害潛勢圖及本家人員異動修正)

上次核定日期：113.06.03

目錄

一、	計畫說明.....	5
二、	機構基本資料	6
三、	災害風險評估	7
四、	緊急聯絡網-災時運用資源通訊表	15
五、	避難收容與物資儲備	17
六、	教育訓練 / 演練	22
七、	災害應變流程-災時應變處置流程圖及說明表.....	23
(一)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23
(二)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	27
(三)	颱洪災害應變流程.....	33
(四)	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災害及其他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39
	附表一1：天然災害-地震、風災、水災及土石流處理流程圖.....	44
	附表一2-a：意外事件-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流程.....	45
	附表一2-b：意外事件-動物性傷害（毒蛇、動物、昆蟲及蜂類咬傷）處理流程.....	47
	附表一2-c：意外事件-傳染病災害處理流程.....	48
	附表一2-d：意外事件-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49
	附表一2-e：意外事件-藥物中毒處理流程.....	49
	附表一2-f：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處理流程.....	51

附表－3-a：公共安全事件-院區火警處理流程.....	52
附表－3-b：公共安全事件-院內建築設施傷害處理流程.....	53
附表－4-a：暴力衝突事件-住民衝突處理流程.....	54
附表－4-b：暴力衝突事件——外力滋擾處理流程.....	55
附表－5-a：其他緊急事件-住民自傷處理流程.....	56
附表－5-b：其他緊急事件-家童擅自離家協尋處理流程.....	57
附表－5-c：其他緊急事件-住民自殘或傷人處理原則.....	59
附表－5-d：其他緊急事件-住民呼吸道阻塞現象之處理原則.....	60
附表－5-e：其他緊急事件-住民癲癇或其他病症發作導致昏迷、休克之處理原則.....	61
附表－5-f：其他緊急事件-失竊事件處理流程.....	63
附件	64
一、員工名冊.....	64
二、住民名冊(經各縣市政府委託安置本家，安置期間由縣市政府及本家代行教養事宜).....	66
三、物資清單.....	71
四、災害應變設備清單.....	72
五、應變組織名單-災害緊急應變任務編組表(本編組適用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危機事件)...	73
六、緊急事故處理通報網路系統.....	75
七、後送處所一覽表.....	76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簽 於 保育科

114年5月19日

主旨：有關辦理本家114年家童及員工健康檢查1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以下各項規定辦理（附件1）：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二）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三）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查核項目1.1評核說明：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同時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供膳者須進行A型肝炎及傷寒〈糞便〉檢查)。

2、查核項目1.2：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1次胸部X光檢查
……。

（四）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五）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

1、查核項目六-(六)-2.說明：家童每年接受1次包括血液、尿液、生化、胸部X光等項目健康檢查。

2、查核項目六-(八)(略以)：……在職員工未滿65歲者/年滿

監印	校對	複閱	發文	歸檔頁數	
					保育科 1140760174

主旨摘要：有關辦理本家114年家童及員工健康檢查1案，簽請核示。

65歲者，每2年/每年接受1次健康檢查且有紀錄……在職員工符合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力範疇者，健康檢查項目須增列心電圖檢查……。

二、本家為人口密集機構，為增進本家家童、員工身體健康，及早發現疾病並進一步追蹤治療，特規劃旨揭健康檢查如下，以符上開各項規定：

(一)受檢人員（截至5月15日止預估名單）：

1、在院家童計107人（附件2），屆時依結案及新生入住情形調整名單。

2、工作人員計86人（依個人須檢查項目彙整名單如附件3），屆時依實際在職情形調整名單。

(二)檢查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7時至10時。

(三)檢查地點：本家活動中心2樓。

(四)承作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五)檢查項目：

1、家童檢查項目：血液及尿液常規、生化、胸部X光。

2、工作人員檢查項目：血液及尿液常規、生化、胸部X光、心電圖（輪值夜班人員）、A型肝炎及傷寒（供膳的保育老師）。

三、檢查費用及補助規劃：預估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8,840元整(詳如附件4經費概算表)，因本案經費符

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擬由本科逕洽「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辦理。

(一)檢附本案承作醫院報價單(附件5)，另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非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該醫院合法設立登記；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該醫院非屬拒絕往來廠商(附件6)。

(二)查108年12月20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第21次署務會議(社會福利機構)紀錄(略以)：「各機構預計編列健康檢查費用…相關費用得於機構額度內互相勻支」(附件7)故本案家童及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支用及補助規劃如下：

1、家童：所需經費計5萬5,640元整，擬由本年度福利服務計畫「328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項下支應。

2、工作人員：

(1)編制內人員：所需經費計2萬3,360元整，擬由本年度福利服務計畫「183傷病醫藥費」項下支應。

(2)臨時人員：所需經費計2萬9,840元整，擬由本年度福利服務計畫「27D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支應。

3、因保育老師值勤期間有時會協助或教導家童料理簡易餐點，恐有供膳的可能，爰增加檢驗A型肝炎及傷寒〈糞便〉，請其配合於檢查時間至院檢查。

主旨摘要：有關辦理本家114年家童及員工健康檢查1案，簽請核示。

4、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若符合114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資格，擬自行前往其他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者，請留意健檢項目須包含胸部X光、心電圖、A型肝炎及傷寒等項。若該次健檢A型肝炎及傷寒屬於加作項目，非屬公務人員健檢補助範圍內，此2項費用將由本案另行補助，惟補助上限為A型肝炎250元及傷寒350元，核實報支核銷。

5、因新進保育老師徐存信、林俊雄因屬於輪值夜班人員，113年新進員工體檢未執行心電圖檢查，本案增列2人含於編制內人員補執行心電圖檢查。

擬辦：如奉核可，據以辦理114年旨揭健康檢查及後續會計核銷事宜。

護理師章

會辦單位：社會工作科、行政室、人事單位、主計單位(詳如簽稿會核單)
第一層決行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新進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表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8. **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體檢需增加下列3項**
 - (1) A 型肝炎(IGM)**
 - (2) 傷寒(需取糞便檢體) 不能用抽血方式**
 - (3) 心電圖**

附件四

本家現行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明細表1141218

編號	承辦單位	訓練性質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相關性質 EX.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適用類型請參附件要點第5、8點)	參加人員、辦理頻率 (新進/在職) EX. 在職、一年一次 新進、依人員異動辦理	課程類型(數位、實體)
1	行政室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含各項災害)	1. 介紹本家消防設備及功能，風災、水災、火災、地震災害應變說明。 2. 說明自衛消防編組任務分工。 3. 滅火器操作示範及演練。 4. 室內消防栓操作方式說明及瞄子水帶噴水演練。 5. 藉由模擬情境實地演練引導同仁迅速進行現況判斷，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以達及時滅火、順利逃生及降低財損。	1. 消防常識暨演練 2.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在職人員、一年2次(上下半年各1次)	實體2小時加上數位2小時共4小時為1次
2	行政室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演習	配合政府年度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本家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演習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在職人員、一年1次	實體0.5小時
3	行政室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1. 新進人員數位3小時目前請同仁至e等公務員-友善健康職場線上課程-幸福柑仔店系列。2. 在職人員每年至少數位課程1小時(內容以e等公務員健康職場相關之課程)或配搭本家其他科室辦理之健康職場實體課程作為當年度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例如社工科114年度9月11日辦理之「藝術治療-音樂紓壓課程」及10月16日辦理之「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自我照顧-芳香療法與情緒照護應用課程」。	其他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識	1. 新進人員依據本家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23條規定接受至少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在職人員依據本家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24條規定，一般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新進人員數位3小時、在職人員每年至少數位1小時或以本家其他科室辦理之健康職場實體課程作為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
4	各科室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各科室業務宣導 1. 社會工作科業務簡介(含心輔團隊資源) 2. 行政室業務簡介(消防、職安、資安、勞基法簡介) 3. 保育科業務 4. 保健室衛生保健業務簡介(含消毒水泡製、穿脫隔衣) 5. 政風業務介紹(廉政倫理) 6. 人事業務簡介(人事及差勤規定、職場霸凌、性騷擾防治) 7. 會計業務簡介(支出憑證核銷等)	1. 介紹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職場霸凌申訴管道。 2.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反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之敏感 3. SOP 4. 消防常識暨演練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新進人員、依人員異動辦理	實體4小時

P. S. 訓練性質：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3 年 3 月 18 日北童人字第 1130100387 號函訂定

114 年 5 月 28 日北童人字第 1140360085 號函修訂

114 年 10 月 03 日北童人字第 1140360162 號函修訂

114 年 12 月 08 日北童人字第 1140101836 號函修訂

一、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九條、本家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是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本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相關組成依本家安全及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四、受理申訴管道：本家單位各級主管及本家防護委員會。

申訴專線電話：03-3525634#203

申訴傳真：03-3128008

申訴電子信箱：nhc003@nrch.mohw.gov.tw

五、提出申訴程序如下：

（一）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所屬單位各級主管或本家防護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家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衛生福利部。

（二）本家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 1）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

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2）。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單位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六、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本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並副知衛生福利部。

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家接獲申訴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及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二) 無具體之內容。
- (三)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四)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如附件三）。
- (六) 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本家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申訴事件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將改依安衛辦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有關不法侵害事故處理，並簽陳主任指定專責人員啟動相關行政調查作業。

七、本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及決議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申訴人亦得申請迴避，如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本機關應命其迴避。本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亦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

八、本機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

-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 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2. 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4.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機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九、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二)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十一、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函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家**主任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保訓會。

十二、本機關應依決定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懲處及研提改善作為，並副知衛生福利部。

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者本機關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發生；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處理建議，為必要之處理。

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審酌處理建

議，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其他適當處理。

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十三、人事單位應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進行公開宣導，並應持續協助與關懷個案後續情形，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含諮商輔導）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

十四、本家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中，為申訴、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作為。

十五、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本機關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下列相關教育訓練：

（一）一般人員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本機關職場霸凌防治政策及申訴處理機制。
2. 職場霸凌基本認知、因應及相關法令。
3. 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育，如增進人際關係、溝通技巧等。

（二）主管人員，除參與一般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以外，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增進同理心、情緒管理、壓力調適、溝通技巧、領導管理、危害預防等能力。
2. 瞭解近年常見職場霸凌之案例

（三）機關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除參與前二目教育訓練內容以外，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熟悉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2. 瞭解機關防治責任。
3. 職場霸凌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 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育，如：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

十六、防護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七、本規定未規定者，應依保障法、安衛辦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奉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 _____ 間
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並有/☐但無 撤回申訴
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委任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地址：

連絡電話：

代理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但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2、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申訴處理機關）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

代理人簽名（無則免填）：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